

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一、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但年金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試問：

(一)上述規定之性質，係屬訓示規定？行政機關義務？抑或人民請求權之規定(10 分)？其法理基礎何在？(10 分)

(二)上述規定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10 分)

(三)、請從勞工保險法律關係之性質(10 分)，申論保險人未依上述規定於十日內發給，被保險人等保險給付請求權人得否類推適用民法規定請求遲延利息，或依其他途徑救濟？(10 分)

參考法條

勞工保險條例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第 7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法

第 229 條 (給付期限與債務人之給付遲延)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 233 條 (遲延利息與其他損害之賠償)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二、去(100)年 4 月，行政院衛生署於辦理「偽劣假藥聯合取締計畫」產品監測時，在某生技公司所生產之「益生菌粉末」，發現含有列為毒性化學物質第四類列管之塑化劑(DEHP)，經擴大追查結果，發現係製造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之某製造商，於製造起雲劑時違法添加所致。由於起雲劑係一種被大量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受污染之食品品項種類繁多，嚴重影響國人身體健康。因此，行政院衛生署乃於同年 5 月 28 日，依據當時有效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30 條之規定，公告「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100.05.28 署授食字第 1001301729 號)，其公告事項主要為：「將含有(即使用)起雲劑之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膠囊錠狀粉狀之型態等五大類食品，列為可能遭污染之食品範圍，並規定上開食品於同年 5 月 31 日零時前，如未能提出產品所添加起雲劑符合規定之安全證明者，一律禁止販售並回收封存(即俗稱下架)」。另在各級主管機關實際執法上，業者如認為其所販售上開食品「未使用起雲劑」者，則要求須提出其所販售之產品「未添加起雲劑之切結書、保證書或聲明書」等文件，切結、保證或聲明該項產品非屬公告禁止販售之食品。又對於違反該公告拒絕下架或未於期限內下架之業者，將被依同法相關規定(例如同法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等)科處罰鍰，其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試就上開塑化劑事件所述事實，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上開衛生署公告之法律性質為何?(15 分)

(二)某專門販賣該公告所列食品品項之果汁飲料專賣店，如認為系爭公告損害其權利，依現行法制，其應如何尋求司法救濟?(15 分)

(三)設有某業者販賣符合該公告所禁止販售之果汁飲料乙種(共計 100 瓶)，但

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拒絕下架。試問：主管機關為維護消費者健康，得否直接本於該公告，不再限期催告履行，即逕自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該業者將上開產品下架？(20 分)

參考法條：

(舊)食品衛生管理法(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

第 9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第 12 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於輸入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前項之措施。(第 2 項)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前項物品為第一項之措施。(第 3 項)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第 30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發現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或輸入、輸出。(第 1 項)

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前項公告禁止之物品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者，得一併廢止其許可。(第 2 項)

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第 35 條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法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查扣、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或經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